附件2：

**2021年度澧县城头山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城头山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内设机构7个，所属事业单位7个。

内设机构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财政所。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农业和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水利管理站、民政和劳动保障站、综合文化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城镇建设环保站、退役军人事务所。

2021年，行政编制人数为48人，与上年人数相同；实有人数48人，与上年人数相同。2021年，事业编制人数37人，比上年增加2人；实有人数37人，比上年增加2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制定村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2、承担发展区域经济、增加村（居）民收入的责任。组织指导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工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村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美丽村镇；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搞好村镇公共设施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发展科教文卫事业，提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信息服务，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5、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收、支总计3791.72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258.1万元，增加7.30%，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和人员经费的调整。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747.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7.42万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合计379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3.61万元，占26.20%；项目支出2798.11万元，占73.80%。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5万元，占84.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3万元，占15.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56个、来宾4215人次，主要是乡村振兴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3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城头山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秸杆焚烧巡查加油费及维修费用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抓好基层党建及脱贫工作，稳定和完善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抓好本乡镇的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级财务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全面监督，负责农村医疗合作管理、社会养老保险、卫生整治、脱贫工作、等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严格落实《预算法》及主管部门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进一步规范和落实财政资金的专项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本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相关干部为成员，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五、综合评价结果

（一）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2021年申请通自然村公路共1650米，已完工验收通自然村公路大兴村458米、大庙村410米、车溪河社区230米、护国村180米、东岳村140米、万兴村160米、牌楼村72米。2021年共建设水利设施8个，对全镇范围内的1.54公里的灌溉渠进行硬化，全镇建设山塘26000立方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

（二）严格按预算安排各项支出

2020年严格按预算安排支付各部门开支，政府和各部门财政决算未出现赤字。2021年继续坚持两上两下的财政预算方案，坚决执行党委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的方针，在保证人员工资和福利受保证的情况下压缩非生产性开支10%以上，坚决杜绝赤字预算。

（三）债权债务管理更加规范

对镇本级、站所、村级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了认真清理、审核，并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坚决禁止各单位举债搞建设，各村一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按镇“三资”管理办法，经同意后方可实施；严格考核，凡属新增债务的单位，党委政府会取消该单位年终评先资格，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2021年中心工作情况

一年来，我镇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和带领全镇广大党员干部，众志成城，万众一心共同抗疫，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

全镇上下同呼吸、共命运，全民发动、全员参战、全社会积极支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舆论宣传、强化措施管控、强化网格管理、做好日常防控性工作，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紧跟县委县政府领导，督导疫苗接种工作，保护群众身体健康。

（一）乡村振兴工作成效显著

我镇乡村振兴工作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达标”关键指标，依托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社会扶贫、危房改造、社会保障兜底、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工程”建设为抓手，创新工作思路，突出重点、多措并举，认真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各类工程，扎实有效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我镇累计投入资金200余万元，集中整治人居环境，着力打造美丽宜居乡镇。重点整治集镇，规范赶集市场经营秩序活动30余次，清理落地广告牌20余处，横幅15条，乱拉乱挂20处，出动机械15台次，组织劳动力近100人次，扭转集镇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垃圾、占道经营的局面。引导农民参与，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集中开展 “五清一改” 村庄清洁行动，全面美化、亮化村落，全镇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变。

（三）农业产业发展迅速

以扶持水稻、葡萄产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依托，积极发展优质稻种植产业、阳光玫瑰葡萄产业。通过农业产业调整升级、产业融合，以点带面，推进土地向大户流转，盘活土地资源，扩大全镇葡萄种植规模，引进种植大户，带动农户300多人，现有水稻、蔬果种植面积7000余亩。为稳固粮食产量发展,全镇发动农户种植早稻5万亩,完善机械化种植示范基地5600亩,继续发力打造“稻作之源”，推广优质水稻、优质葡萄种植面积超5500亩,带动全镇人民发展经济，有效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四）规范资金使用，重视民生工程

我镇大胆尝试，积极创新，实实在在的从年初开始就按照时间、程序、格式等要求做好了项目资金和补助性资金的监管，特别是各项支出按要求实现打卡到第三方，2021年对乡村振兴示范片工程等多个项目实现了财政评审和审计，对工程资金额度较少的项目实行第三方结算审核造价，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和效应。对于国家惠农政策的民生工程，我镇一直高度重视从不半点马虎，特别是财政奖补项目，我镇实事求是做好审核公示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3 |
| 社会效益 | 3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5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澧县城头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85 | | 85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9.5 | | 17.5 | | 17.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5 | | 3.3 | | 3.3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3.5 | | 3.3 | | 3.3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16 | | 20.8 | | 20.8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65 | | 0.59 | | 0.59 | |
| 政府采购金额 | 102.56 | | 85.5 | | 85.5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7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